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賴昱峰

相 對 人 劉錦貞即陳進雄之繼承人

陳鳳菱即陳進雄之繼承人

陳瑾樺即陳進雄之繼承人

陳威翰即陳進雄之繼承人

陳沛孺即陳進雄之繼承人

陳盈嘉即陳進雄之繼承人

陳健成即陳進雄之繼承人

陳建霖即陳進雄之繼承人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廖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被繼承人陳進雄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  
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參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  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02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  
03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04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  
05 有明文。
- 06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  
07 字第122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於繼承陳進雄之  
08 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- 09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  
10 446萬4,2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9,336元，已全數由  
11 聲請人預納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3  
12 萬9,33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  
13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  
14 算之利息。
- 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